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01年9月13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審核通過
101年12月6日第171次行政會議核備
101年12月6日第171次行政會議核備
101年12月6日第171次行政會議核備
102年12月19日181次行政會議核備
103年10月30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4日 190次行政會議核備

- 一、為提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所、系、專班及學位學程教學、研究、服務、行政及學生輔導事務品質，藉完備自我評鑑機制，以達成本院目標與發展特色，特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自評辦法）訂定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各單位均應定期舉辦自我評鑑作業。
自我評鑑之實施分為「自辦內部評鑑」及「自辦外部評鑑」。
自辦內部評鑑除本院及所、系、專班、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外，以校級規定為原則，並得配合本院及所、系、專班、學位學程之中長程發展計畫辦理。
自辦外部評鑑依教育部或本校自評辦法規定辦理。
- 三、自我評鑑之類別如下：
 - (一)學院評鑑：納入校務評鑑，並對教學與學習等績效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
 - (二)所、系、專班、學位學程專業評鑑：針對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
 -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所、系、專班及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果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及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查核。
 -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前述各款除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得依需要個別辦理外，其餘準依本要點第二條規定辦理。
- 四、為規劃、監督及執行本院自我評鑑業務，分別設置本院「評鑑委員會」、「自辦內部評鑑委員」及「自辦外部評鑑委員」，各委

員會及小組之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評鑑委員會」：由院長、副院長、所系主管、學位學程主任、高階經營管理碩專班執行長及教師代表組成，院長擔任召集人，教師代表由院長選派，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任務如下：

- 1.本院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
- 2.建立自我評鑑與各受評單位之溝通與協調管道。
- 3.對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工作進行協助與指導。
- 4.審核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
- 5.對各受評單位提出之自我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

(二)「自辦內部評鑑委員」：

- 1.本院內部評鑑委員：由校務類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對學院運作實務具經驗之資深教授或對大學事務熟稔之專業領域業界代表，提送評鑑辦公室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
- 2.所、系、專班、學位學程內部評鑑委員：由所、系、專班、學位學程評鑑工作小組，各推薦3至4位本校具教學經驗之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經本院初審後，提送評鑑辦公室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

(三)「自辦外部評鑑委員」：

- 1.本院外部評鑑委員：由校務類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對學院運作實務具經驗之資深教授或對大學事務熟稔之專業領域業界代表，經由校務類評鑑工作小組初審後，提送評鑑辦公室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
- 2.所、系、專班、學位學程外部評鑑委員：由所、系、專班、學位學程評鑑工作小組，各推薦4至5位校外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且曾擔任過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技術校院行政類或專業類評鑑委員，或已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之人員，經本院初審後，提送評鑑辦公室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

五、本要點未定事宜，依本校自評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提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